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鄧國銀

彭鈺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崑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鄧國銀（下與彭鈺閔合稱原告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彭鈺閔則為600,000元（見本院勞訴卷第71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鄧國銀為3,420元、彭鈺閔為6,500元。惟原告係訴請被告給付所同意支付之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鄧國銀為2,280元（ $3,420 \times 2/3$ ）、彭鈺閔為4,333元（ $6,500 \times 2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暫繳納之裁判費，鄧國銀為1,140元（ $3,420 - 2,280$ ），彭鈺閔為2,167元（ $6,500 - 4,333$ ）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各500元，尚應補繳部分，鄧國銀為640元（ $1,140 - 500$ ），彭鈺閔為1,667元（ $2,167 - 5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蘇玉玫